

113年7月公務機密宣導—

拿警用行動電腦查同事個資，員警下場慘

某年，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潘姓警員，用警用行動電腦狂查33筆同事的個人資料，分局定期稽核抽檢發現後，將潘記過1次懲處，潘不服提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，警分局處分並無不當，判決駁回潘的訴訟。

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潘姓員警，某年10月及11月間，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同仁多筆個人資料，分局認為他有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》等情形處分記過1次，潘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撤銷板橋警分局的處分。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板橋警分局辦理「加強稽核員警非因公務查詢專案」定期稽核抽檢，發現潘在去年10月3日擅自以警用行動電腦查詢派出所同仁個人資料共24筆，且同年11月9日查詢同仁個人資料共5筆，同年月21日查詢同仁個人資料4筆，共計33筆。

北高行政法院指出，潘短時間內大量查詢同仁個人資料，又未能說明有何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，確有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，尚未達洩密程度的事實，警分局作成記過1次處分，應屬有據，判決駁回潘的訴訟。